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高资规不罚字[2025]0123 号

保定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3 年 6 月 5 日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庞口镇边渡口村西北集体土地 178.03 平方米硬化地面建高阳县天然气分输站停车场，硬化面积 178.03 平方米，四至为：东至陕京三十三号阀室，西至气站停车场，南至边渡口村地，北至气站停车场，经比对 201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地类为农用地（112.92 平方米）和建设用地（65.11 平方米），在《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用地用海分类为供燃气用地，符合《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版）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并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立案调查。

2025 年 10 月 28 日经我局洪凯、任强两名执法人员现场核查，违法当事人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主动拆除了违法占地上硬化地面的高阳县天然气分输站停车场。目前该地块已无硬化地面，违法行为轻微，违法状态已消除，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版）第三十三条、《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4.3.1 条的规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高阳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洪凯、任强

电 话：0312-6699647

地 址：高阳县正阳路 92 号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2025 年 11 月 4 日

